

2027年中國長春世界大學冬季運動會 花式滑冰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運動部 115 年 8 月 21 日運競(三)字第 1150025280 號函。

二、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2027 年世界大學冬季運動會滑冰運動競賽項目參賽規定辦理。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A 級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運動部專案核定。

(二)選手：介於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持有我國護照並就讀於教育部所公布國外地區大專校院名冊之學校且具有 2026 年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明文件者。

四、花式滑冰參賽選手遴選依據：

(一)符合依運動部「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參賽標準者。

(二)代表隊選手員額：個人項目至多擇優遴選 3 名

(三)選手應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期間，參加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舉辦之賽(會)事或認可之國際賽(會)事者。

(四)選手人數較規定參賽人數多時，依下列順序遴選：依最佳成績遴選之，若最佳成績相同時，由最佳成績場次最接近本屆世大運比賽日期獲選之。前項原則仍相同時則比較次佳成績場次，由次佳成績場次最接近本屆世大運比賽日期獲選之。

五、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

(一)代表隊教練員額：以代表隊選手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遴選方式：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提出教練團名單，其中得包含總教練 1 人，教練團應有代表隊選手所屬學校之滑冰教練，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依據實際參賽需求提出遴選排序，並提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

六、本辦法經大專體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會議審議，並報經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